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
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
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财务资
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提供财务
资助。
第十三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 12 个月
内。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
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
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在披露相关事项时应
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三）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
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
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包括最近

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以及
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其他第三方就
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
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
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
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参股
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职责与分工
第十九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应负责做
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
面的风险调查工作。
第二十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审批通过
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手续。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若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或出现财务困难、资不
抵债、破产等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制定补救措施，
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
查。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
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
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
“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